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9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梁峻銘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4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梁峻銘（下稱被告）因母親年邁，家中有一子一女，妻子沒有工作，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，被告已經深刻反省，也對不起被害人，被告家中尚有幼子未妥善安置，有事情需要交代，希望法院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，同意讓被告交保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前因違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違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7款之規定，自同日起諭知羈押之處分。

三、被告雖以上開理由聲請交保，但被告之前因為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於113年5月9日向本院聲請羈押，本院准許後，檢察官於113年6月24日將被告起訴移審至本院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准許聲請人停止羈押並當庭釋放。聲請人在獲得釋放之後，旋即又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，重操舊業，繼續從事詐欺車手的不法勾當。這樣的行為足以表明聲請人並沒有從先前被羈押處分中習得教訓，也沒有珍惜法官准其停止羈押而得來不易的自由，一再為了賺取快錢而加入詐欺集團。這

01 樣的行為足以表明，被告在遇到經濟壓力的時候，習慣以犯
02 罪方式賺取暴利。所以，本院雖然可以同理被告想要返家與
03 子女團聚的心情，但是被告家中的經濟情況在這段時間中並
04 沒有重大不同，若准許被告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無法確保被
05 告不會又再犯，為了避免人民不斷遭到詐欺集團的危害，本
06 院認為被告在徹底矯治其慣於擔任車手賺取不法所得的惡習
07 之前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此一必要性無從透過具保或其
08 他侵害較輕的手段予以排除，且衡量詐欺集團對於社會的危
09 害、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侵害，予以羈押也不違反比例
10 原則，而本案也沒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停止
11 羈押聲請的情形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
12 無法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5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

16 法 官 劉芳菁

17 法 官 游涵歆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黃莉涵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